

《牙醫註冊條例》  
(第 156 章)  
《牙科輔助人員(牙齒衛生員)規例》

申請登記成為牙齒衛生員

本人 \_\_\_\_\_ 居於 \_\_\_\_\_

，  
現根據《牙科輔助人員(牙齒衛生員)規例》的規定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成為牙齒衛生員。

本人持有下列資格(附日期) -


現附上下列文件的正本或核證副本：-

- (a) 技能水平測試證明書或文憑
- (b) 有關修讀課程的記錄
- (c) 由 \_\_\_\_\_ 簽發的登記證明書
- (d) 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
(該身分證或護照副本只供核證，並會於稍後時間發還給你)
- (e) 本人正面近照兩幀
- (f) 由有關的牙醫管理局或委員會發出的有效良好聲譽證明書  
(任何已簽發超過三個月的證明書將被視作無效)

倘若本人的申請獲許接納，本人擬繳付註冊費港幣 1,770 元。

本人明白，作為受僱的條件之一，牙齒衛生員只可以在一名已註冊的牙醫同時在場工作的情況下，按其指示擔當指定的牙科工作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